

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6年10月

- 1日 106年10月1日至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21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2日 召開第1295次及第129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1日 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任觀傳局主辦「106年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暨參訪交流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- 12日 召開第334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  
召開第68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9日 會同教育局、消防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臺北市區監理所召開聯合記者會，公布106年1-9月止，就臺北市141間幼兒園之園務行政暨公安項目進行聯合稽查之結果，共計查獲11家業者違規，均由教育局依法處幼兒園負責人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在案，目前除2家業者尚於改善期間內，其餘9家業者已改善完畢。
- 23日 召開第1297次及第129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25日 上海市台胞服務中心參訪團一行6人(含工商行政管理局消保處人員)蒞臨本局交流消保業務。
- 26日 召開第68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7日 會同觀傳局等至世貿一館及世貿三館查核「2017臺北國際旅展暨第12屆海峽兩岸台北旅展」。
- 30日 會同觀傳局等至世貿一館及世貿三館查核「2017臺北國際旅展暨第12屆海峽兩岸台北旅展」。